

司法研究

2012 年第四卷 · 总第十卷

《司法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 中国国情语境中的特色司法及发展路向
- 科学发展观视域下的司法转型
- 2012 年白山市法院系统群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 论纠纷解决的语境变迁与弥合
- 试论法官的调解思维模式
- 关于人民法院研究室工作的理性思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研究

2012 年第四卷·总第十卷

《司法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研究. 2012年. 第4卷:总第10卷/《司法研究》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18 - 4763 - 8

I. ①司… II. ①司… III. ①司法—研究—丛刊
IV. ①D916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618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17.5 字数/268千

版本/2013年4月第1版

印次/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763 - 8

定价:2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司法研究》编委会

主 任：张文显
副 主 任：马建华
委 员：王 松 吕岩峰 鲁 军
李树涛 于 兵 郑永昶
张启文 王承凯 李维奇
鲁志良 吕洪民 程金耀
王清文 刘成祥 卢炳建
张君洪 王桂琴

主 编：孙晓明
副 主 编：冯彦彬
编辑部主任：冯彦彬（兼）
编 辑：胡晏诚 孙 妍

目录

Content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

- 中国国情语境中的特色司法及发展路向 田成有 / 1
- 科学发展观视域下的司法转型 王国锋 / 9
- 法院与社区联动机制的创设与维护
——兼论“联动司法”理论研究的发展方向 宋 国 / 15
- 我国联动司法的实践及价值研究
——以法律效率价值为视角 吴 丹 / 23

【司法公信】

- 凤凰涅槃:负面案事件下法院公信力的重塑路径
——以河南“眼花法官”网络舆论事件为视角
郭保振 尹红国 / 36
- 刑事司法视野中的民意分析 孙 伟 / 43
- 法院司法公信力评价形成过程与内部影响因素
分析及实务应对工作建言 宋雨洛 / 56
- 试论提升我国司法公信力的制度构建 胡晏诚 / 66
- 承接地气:欠发达农村地区司法公信力培塑的乡
土行进路径
——以 S 省 A 县人民法院为分析样本 田 源 李 燕 / 83
- 司法公信养成之三维题解 黄正光 / 92

论微博舆论监督下司法公信力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谭文博/100

司法公信的法官角色探究

——以法官职业变迁为视角 肖先华 赵佳/107

全民联动实现司法公信的路径 李海军 张慧洁/117

基层法院良好司法公信力的实现分析

——以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为视角 程美霞/123

【理论探讨】

帮工关系人身损害赔偿研究 李振中/130

驰名商标虚假诉讼引发的法律思考 谢爱芳/140

论股利分配请求权制度完善研究

——以股份有限公司为视角 冯文娟/147

关于民事申诉信访的法律与经济分析 张娜/153

意思自治的边界及其自由内涵的多重价值关联 赵义宏/162

【司法实务】

房屋买卖中交付而未登记的效力分析 刘芳/171

第三人侵权赔偿与工伤赔偿竞合时如何处理 迟鹏宇/175

关于书证上签名或印章的鉴定问题研究 周明鑫/178

浅谈农村信用社联保贷款执行难 朱光华 焦素萍/183

民事案件送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宋长国 薛桂德/186

基层法院在评估拍卖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王巍/193

【调查报告】

2012年白山市法院系统群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199

破产重整案中法院的角色定位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课题组/207

关于“积极支持全民创业 服务小微企业发展”调研报告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216

审慎处理未成年人犯罪 创新管理特殊社会群体

——我市未成年人犯罪审判情况调查 左洪彪 齐 迹/221

关于审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孙国民/226

【定分止争】**论纠纷解决的语境变迁与弥合**

方 易 郭平常/235

试论法官的调解思维模式

张 颖/248

【量刑规范化】**论危险驾驶罪的量刑均衡化**

孙业明/255

对我国刑法贪污受贿罪刑罚方式的探讨

——以固定数额的定罪量刑模式为切入点 毕长海/262

【工作方法】**关于人民法院研究室工作的理性思考**

王承凯/268

中国国情语境中的特色司法及发展路向

田成有*

讲到特色,很多人不以为然。特色讲多了,讲滥了,被贴上了标签,反而认识茫然了。一说到“中国特色”,则好像成了官方意识形态与民族情绪表达的遮羞布,甚至把讲不清、道不明的问题统统放在了“特色”的大框框中。在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为什么要说特色?什么是我们的司法?怎样发展我们的特色?这些问题值得认真研究。

一、为什么要“特”?

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司法制度,是由这个国家的国情决定的。法治,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治理方式,有共性的特质,诸如法律权威、民主政制、规则之治等。可共性的法治,在不同的国情下,也各有不同的特色或个性。如在美国,实行三权分立制衡,司法地位尊崇;在英国,则奉行议会至上;在德国,有宪法法院;在法国,有行政法院。这些法治模式符合本国的具体国情,与本国的实际相契合,与本国的政治、历史、文化发展等息息相关。

法律发展的背后,存在着制约它的社会、历史和文化背景。以西方为蓝本的现代法律制度,是建立在一套运行成本非常高昂的司法体系之上的,它所倡导的是一种以城市文化为主导,崇尚的是个人主义的现代理念,这是一种严格理性主义“格式化”的运作方式,司法的启动与运行遵循着严格的法定程序,司法解决的常态更多的是在法庭上根据事实和证据进行充分相互辩论和质证,是一种对峙博弈而非交涉合作的方式。

比较来看,中国人的法律观和正义观是一种以人情为基础,以伦理为本位的法律观、正义观。我们更习惯于用朴素的感觉和直观的感受评价法

* 田成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院对纠纷的处理,人们更愿意从伦理道德、实质合理性及自身利益的角度看问题,而很少从合法性与公共利益的合理性角度来评价纠纷和司法。传统法文化中的情理、道德,支配着大家的生活,潜伏于民众意识的深处,剪不断、理还乱、绕不开。

脱离中国的国情和实际,忽视对中国具体情况的背景和历史考察,忽视对特定的法律传统、社会条件和文化基础的差异把握,中国法治的发展道路,其结局就只能是制度移植,却少社会根基,有机械模仿,却无整体共进,有先进理念,却缺民众基础。

淡化、无视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原因在于:(1)我们对中国司法传统的认知不足。对中国司法与传统的法律文化、社会经济、政治的综合关联性以及司法制度变迁背后的历史逻辑吃不透;(2)我们对西方司法制度过分迷信和崇拜,情有独钟,对西方司法制度运行的现实背景及其演进过程中的历史背景思考不深,而迷糊了本国真实的法治真相;(3)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对中国司法当下的历史背景和现实国情拿不准,摸不透,让我们发现不了特色到底在哪?

建立中国特色的法治之路,没有单一的模式可参照,没有固定的道路可照搬,需要凝聚中国社会的高度共识。司法制度的优劣,取决于其对本国国情的适应性,取决于其能否符合或推动本国法治社会的发展,按西方人的要求和模式去从事中国的法制建设,企图依靠其他民族或国家的法律来脱胎换骨,不仅只是感情上难以接受的事,而且注定也走不远。亦步亦趋地被别人牵着鼻子走,失却了自己文化的主体性,注定要付出代价,没有出路。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应当同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相兼容,支撑并受制于这一制度。如果脱离了根本制度,无助于中国当代和长远的法治发展。我们对司法形态和法治建设之路不能抱持一种单一化或者“西方化”的认识。如果我们抱持这样的单一化的法治模式,凡是与这样的模式稍有偏差,就不算法治,就会口诛笔伐“特色”,这是认识的偏差,也是行动的错位。当我们在经济建设上以所谓的“中国模式”开创出“中国奇迹”时,在法治建设的道路上,也应该有勇气探索、开掘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之路。唯如此,我们不仅是以“中国制造”的产品贡献世界,也将以制度文明建设中的“司法特色”,为人类社会的文明探索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特”在何处？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其“特”应是三个方面的综合:(1)它是在几千年传统司法制度演绎积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传承了我国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继承了中华法文化中的合理因素,不是空穴来风,无中生有,没有根基;(2)它是借鉴和吸收了西方法文化优秀成果,但又完全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的司法,不是遗世独立,一成不变;(3)它是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及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司法实践的创新与超越,是立足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将法治的普遍规律与中国的特定国情创造性地结合起来的产物,不是横空出世,丢东拿西。

与西方的司法制度相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特”在这些方面: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坚强、有力、绝对、统一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最大优势,讲政治、讲大局,注重政治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确保司法为大局服务,为中心工作服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最大特点。

司法权是政治性和法律性的高度统一。在中国这样一个深受封建主义传统影响的国家,必须有步骤、有领导、有秩序地推进民主政治和法治建设。党法关系事关法治建设的兴衰存废,关系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决定明确指出:“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的提出,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治国执政方式与时俱进的制度创新。它不仅突出了法律在国家中的重要分量,而且也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执政方式上逐步实现从主要依政策执政的革命党向主要依法律执政的执政党转变;从强调严格推行法律的执政党向严格带头执行法律的“法治党”转变。这种转变,既是在中外共产党执政史上,第一次解决了共产党执政的基本方式问题,也是在中外法制史上没有先例的一次重大法治创新。

法律是在执政党的领导下通过的,法律通过之后就必须得到有效的执行,这不仅是对法律负责,也是对党负责。党的领导主要是领导政法部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事关全局、事关社会稳定和带有根本性的问题作出指导性、科学性的决策。党的领导主要是通过路线方针政策、思想工作、组织工作等渠道实现的,主要是从宏观上指导、协调、督促政法部门

开展工作。做到统揽不包揽,协调不专断,监督不干涉,主动不越位,落实不空谈。

(二) 坚持司法为民的法治方向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国家性质决定了我国各项社会制度必须确保它的人民性和民主性。司法权来自人民,属于人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就是要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人民的共同意志,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就是要坚持人民利益至上,为人民司法,靠人民司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就是要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指导思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就是要通过切实化解社会矛盾,打击犯罪,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足人民群众的正义感,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就是要通过司法公开、降低诉讼费用等各种便民利民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做得到、靠得住的司法方式实现司法公正,赢得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爱护和支持。可以说,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根本宗旨,是司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 实行权力分配中的相互配合和制约

西方的分权制度强调的是制衡,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反对“三权分立”,不搞司法独立,我们是按照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和要求配置各项司法权力,公安机关的工作侧重于立案侦查活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侧重于批捕起诉工作、人民法院的工作侧重于审判活动。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机制和原则,体现了在诉讼进行中前后制约、层层把关、逐级递进的关系,其中后一个环节对前一个环节具有把关、检验、纠错的功能。这种权力运行的体制设计,与西方国家实行的以审判为中心的格局存在着结构性的差异,既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办案中的错误和违法,最大限度地防止错案的发生,保证司法公正,又能够有效应对、妥善处理复杂的社会问题,保证司法工作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

(四) 推行司法运行上的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解决问题的根本工作经验,它既不同于通常意义上以分权制衡为基础的民主政治,也不同于极权政治。它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具体来说,第一,走群众路线,反对脱离群众,破坏民主作风的倾向。第二,加强党的领导,反对分散主义。第三,

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加强中央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发挥各地方的积极性,实行分级管理。第四,强调集体利益、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要服从长远利益,或者叫做小局服从大局,小道理服从大道理。”

我国审判委员会和检察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就是民主集中制在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的主要表现形式,这是我国特有的司法组织形式和决策方式。此外,上下级法院之间的监督指导制度和案件请示制度在司法运行的效果评价上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注重司法配合与制衡以及发挥集体智慧、慎重司法,这些都是中国司法的独有特色。

(五)注重司法效果的能动性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除了解决社会冲突这一基本的功能外,还具有维护社会正义,倡导先进文化、促进经济发展、创制公共政策等功能,它不仅要恪守司法的被动性、中立性、消极性,还注重司法的主动性、服务性、能动性。如将具体司法活动与法律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刑事审判注重“宽严相济”,民事审判注重“调判结合”,司法活动注重与社会综合治理紧密衔接。

不同于西方的被动司法和“能动主义”。中国司法的适度主动,其目的是提高人民法院掌握司法审判的主动权,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司法的适度柔性,其作用是要避免刚性裁判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确保解决纠纷的良好效果;司法的适度干预,则是为了实现司法裁判的实质正义,促进社会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诉前解决和就地化解。在尊重司法规律的前提下,中国特色的能动司法,强调通过与民间社会机制以及行政机制形成合力的分工与协调,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和法院、政府的指导,发挥行政执法机关解决日常纠纷的能力和主动性,最终形成合力的与司法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三、怎么走好“特色”之路?

如今中国已经完成了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高度封闭向全面改革开放、无法可依向有法可依的转变。这些转变为推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形成奠定了很好的基础。走好这条特色之路,需注意如下几点。

(一)在特色道路的思维模式上,要从“维稳思维”向“规则思维”转变

所谓维稳思维是为了确保稳定,可以不讲规则,没有底线,使稳定成为压倒一切的力量。这种思维只能换来短暂的和谐,而无法赢得持久的安

宁。靠“以堵为主”的方式、靠“花钱”的方式来维稳,只会造成恶性循环,越维越不稳。这样的维稳,不是在解决问题,只能是隐藏问题,甚至是酝酿更大问题,种下更大社会动荡隐患。

规则思维就是法治思维、制度思维。和谐社会不是没有矛盾的社会,而是有规则化解矛盾的社会,规则是构建法治社会最有用的工具之一,没有规则就不会有法治社会,不执行基本的规则,整个法治大厦就会颠覆,视法律规则的主导地位而不见,不仅会从根本上动摇人们对法律的信仰,也会导致司法专横。当代中国正处在社会转型、经济转轨、体制转变的关键时期,面对转型带来的迷茫与困惑,面对多元社会带来的多样标准和多种选择,人们比以往更加渴望追求公正、高效和权威,而一切公正、高效、权威的实现,只能靠不折不扣地按规则办。一旦规则被随意糟蹋,那么整个社会很容易沦为以暴制暴的江湖,一切就只能靠不讲法律与道理的权力或武力解决问题。司法终究是司法,就是它有自身的规则和程序。没有规则,就会导致人们无所适从,让人们学会因地制宜、临机应变、钻空子,就会导致人们像股市、房市中“买涨不买跌”那样的随大流、跟风,会导致人们的学问转向没有一定逻辑关系的、情绪驱动色彩较浓的相互模仿。这样的随意性的恶性循环,只会引起社会的震荡和解构。

法律是维护社会稳定和秩序的最有效手段,也是社会最基本的底线,绝对不能容许逾越。社会的稳定必须严格按法律标准去裁判是非,必须以合法性作为裁决的第一要素考虑,不能以牺牲公平和正义来换取短暂的和谐,不能无视法律的基本要求,不能屈服于外在的压力和满足于民意,随心所欲地适用法律。

(二)在特色道路的手段选择上,要从“政策本位”向“法律本位”转化

中国共产党在过去的革命战争年代和建设时期,曾经对运用行政资源完成社会动员和社会整合驾轻就熟,并取得许多宝贵的成功经验,1999年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这一治国方略作为执政党意志的体现,凝聚着全民的共识,坚定了人民对法治发展的信心。政策治国的方式是靠会议、靠文件、靠讲话。这在高度同质化的社会很有效果,但在市场条件下,在利益多元化的现实中国,频繁制定政策只会让法制形同虚设,只会让“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人治做法和朝令夕改、效率低下的困境更加恶化。特别是那些与法律相违背的政策,更会阻滞深层次的制度创新,难以凸显法律在一个国家中的地位和权威。

经过二十余年的努力,中国大体上构架起了一个由法典和法律组成的

“法制社会”。处在历史变革、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伟大时代,国家和人民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对法治提出如此广泛、如此迫切的要求和希望。法律不是仅对正义进行空洞、抽象的规定,法律的用途,不在于展览,而是实用,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公开、公正地实施。法律要得到人们的尊重,要变得有实效,就不应成为高悬于我们头顶之上的价值天空,而应该不折不扣地得到贯彻执行,唯有飞入寻常百姓的家门,与正义亲密接触,它才能在诉讼实践中焕发活力。

中国特色的司法道路一定要沿着宪法所体现的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方向,用公正的司法维护每一位中国公民赋予宪法所保障的权利与尊严。中国社会稳定和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于法治,只有真正实行法治,才可能规范而稳妥地推进中国的民主法治建设,才可能真正实现中国社会的长治久安。更为重要的是,只有真正实行法治,才能为找到一条既符合历史事实与客观逻辑,又兼顾中国国情与全球化时代诉求,还充分融合人类文明共同价值观念与中国固有文化传统的正确道路。

(三)在特色道路的治理模式上,要从“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

今日,中国的某些治理方式,人民群众不满意,其根本原因是游离了人民当家作主和调动全体人民积极性这一根本前提和根本目标,其根源在于权力在变异,成为部分人的权力再分配,甚至演变为权力的角逐,这必然造成广大人民群众对国家的隔膜与疏离。社会发展归根到底是要解决权力的配置与使用的问题,即各级领导干部手中权力的来源、运作、制约与归宿的问题。由此,管制、管控还是服务,成了国家权力运行的实质与要害。公权力从其产生之日起,就具有内在的“恶”性,权力的无限扩张必然导致公民享有的权利范围的缩小。因此,必须有相应的约束机制将权力限制在一个可以控制的范围内,以免超过必要的界限。说到底,权力不是拿来管制或压制人的,权力必须为民服务,权力的运用必须受到监督和制约,权威的形成一定要民主,决策的形成一定要科学。中国特色的司法,其深层动力在于人民群众对自身民主权利的认知与关注,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以人民群众为主体,发挥社会自治功能,恢复社会自身化解矛盾的能力。

(四)在特色道路的价值追求上,要从“和谐型”向“公正型”转变

当今严重社会不公,没有和谐,就没有稳定,但实现和谐,没有公正就不可能有长治久安的稳定。公正是制度的基本价值,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法律是社会控制、规范行为的有效手段,没有法律,就没有公正,科学、民主、法制、自由、人权,并非资本主义所独有,而是人类在漫长的历史进程

中共同追求的价值观和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除了进一步推进民主、富强、文明、和谐的发展之外,更应该致力于建设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

总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既不能照搬西方的制度而获得成功,也不可能囿于传统而故步自封,回到从前。取得今天这样的法治成就,既有学习、借鉴西方法律文明和法制经验的成果,也有立足于中国国情的本土创造。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一方面,我们要通过进一步的改革开放,让法治的普世价值更加深入,使得法律制度的现代化、国际化得到提高,现代法治理念得到确立;另一方面,也不能拔苗助长,急于求成,无视中国的国情和实际。我们不仅应该知道自己“没有什么”,而且重要的是应该知道我们应该贡献什么,清楚我们的法治走向。在这个过程中,既要体现现代司法制度本身的发展规律,又要注重该制度与中国特色和中国特色本土资源的深度契合。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建立一座经久和实用的法治大厦,才能奠定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大国地位和法治分量。

科学发展观视域下的司法转型

王国锋*

中国的司法已经被历史悄然而不可抗拒地推到了这样一个处境：既有不适应现代工商业社会的传统司法文化，也存在得不到熟人社会所理解的现代司法文明；在还没有取得体制内中应有的位置和职权的时候，却承担着这样的位置和职权所应负的责任；决策者会因为裁判没有使政策原则得到体现逐渐失去对司法在地方经济建设中作用的信心，民众也因为难以理解诉讼程序和结果不符合民间标准而对司法产生怀疑；社会转型尚未彻底完成，发展观念转变下的社会实践打破了旧有的稳定，而新的社会观念和秩序却尚未建立起来；司法被要求承担更加繁重的社会责任，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都希望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正如德沃金指出的那样，“任何国家部门都不比法院更为重要，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部门受到公民那么彻底的误解。”^{〔1〕}当代社会对司法的诉求超过以往任何一个时代，司法自身却发展缓慢，改变这种处境的方法是转变指导司法的发展观念。

每个国家和民族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发展观，发展观念是一定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反映，也是社会制度建设的指导观念，因此制度建设会直接受到发展观的影响，有什么样的发展观就会有怎样的制度，包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等。正是由于存在科学的和非科学的、先进的和落后的发展观的区别，使得制度建设也存在差别。如果用科学的和先进的发展观念指导制度建设，那么一国之内的各项制度也必然是科学的和先进的；反之，制度建设也会因为发展观念的落后而处于较低水平的发展阶段。司法制度也是如此，发展观也会渗透到法律制度设定和司法权力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发展观念的不同将导致法律理论和司

* 王国锋，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办公室主任。

〔1〕 [美]德沃金：《法律帝国》，李常青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0页。

法实践的差别。由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阶段、发展目标、发展道路的不同会导致司法理念、司法功能和司法任务的不同,进而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司法类型,这种司法类型的形成与发展同其他正式制度一样都取决于国家的整体发展观念,考察司法制度的演展和变迁就需要在相应的社会文明形态和发展观念中进行。

为了改变传统工业文明社会中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发展模式,和以经济增长为成就标志的功利主义发展观念,在全球范围内兴起的以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率为特征的生产方式变革标志着人类社会进入生态文明时期,这种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体制等方面都有别于历史上任何时代的新文明,反映了人类文明发展的方向,其指导思想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经济与社会共同进步、旨在改变人类现行生产模式和生活方式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所强调的发展是一种竞争的而不是垄断的发展;是不仅要求经济数量上的增长,也需要经济质量的改善,成本得到降低的发展;既是满足人的多方面需求,眷顾人的主体性的发展,也是要求人类自我控制,平衡人与自然关系、当代人与后代人关系的可持续发展;应当包括工业、农业、服务业等经济领域的发展,也包括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的全面发展;不但是人类社会的全面发展,也是尊重和保护环境、人类与自然的协调发展。

经济增长的发展观向科学发展观的转变将人类带进了从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的过渡时期,工业文明时期的司法也将向符合生态文明发展要求的司法转变,一种与以往的司法价值观念和运作模式截然不同的、适合生态文明发展的司法类型——社会主义司法类型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改变了传统司法类型中所体现的功利主义和工具价值的倾向,反映了司法对社会需求的全面回应。

第一,司法理论基础的重构。无论是传统司法,还是现代司法所关注的核心问题都是当代的人与人之间的纠纷。未来的司法不但应当维持人与人之间的秩序,也应当维持人与自然之间的秩序,司法功能不但及于社会,也应当及于自然。应当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发展,人类没有权力肆意剥夺其他物种的生存权利。公益诉讼将得到发展,允许代表物种和自然的公益团体提起诉讼,放宽对环保案件起诉资格的审查,排除将损害事实作为起诉要件,扩大环保案件的受案范围。在依法负有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作为之诉的案件审理中,将不再以促进经济发展为理由放松对行政行为的审查,而要督促其承担环境保护的责任,从而促进人类保护环